

《国际金融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金融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8049

10位ISBN编号：7509338042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王丽华

页数：3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国际金融法》

内容概要

王丽华编著的《国际金融法》是基于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而编写的本科生教材，为此，作者在编写中对国际金融法的内容、章节做了精心的安排，力求在国际金融实务知识基础上，系统介绍国际金融法知识；在国际金融法基础上，介绍中国的金融法知识；在国际金融法理论上，提高学生运用理论分析问题的能力。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和渊源

一、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二、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历史发展和体系

一、国际金融法的历史发展

二、国际金融法的体系

第二章 国际货币制度

第一节 货币和货币主权

一、货币的法律概念

二、法偿货币

三、国家货币主权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一、国际金本位制

二、布雷顿森林制度

三、牙买加制度

第三节 汇率制度

一、当今各国的汇率制度安排

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关于汇率安排的主要准则

第四节 外汇管制的法律问题

一、外汇管制制度概述

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建立的外汇管制制度

第三章 国际贷款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际贷款制度概述

一、国际贷款的含义

二、国际贷款的分类

第二节 国际贷款协议基本条款

一、首部

二、定义条款

三、贷款货币、金额和期限

四、贷款利息

五、贷款费用

六、贷款的用途

七、税收条款

八、贷款提取和偿还

九、先决条件条款

十、声明与保证

十一、约定事项

十二、违约救济条款

十三、权利转让

十四、法律适用与管辖权条款

第三节 国际银团贷款

一、国际银团贷款的概念与特征

二、国际银团贷款的主要方式

三、国际银团贷款的法律文件

第四节 国际项目贷款

一、项目贷款概述

- 二、国际项目贷款的参与者
- 三、国际项目贷款的合同结构

.....

第四章 国际融资租赁及担保法律制度

第五章 国际金融组织制度

第六章 国际结算制度

第七章 国际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第八章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第九章 国际信托制度

第十章 金融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离岸金融法律制度

案例分析实训

国际金融法相关背景知识

二、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由于国际金融法要调整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的不同种类和不同性质的货币和金融关系，所涉及的法律既包括国际法，又包括国内法，从公法和私法的角度来看，既包括私法规范，也包括公法规范，因此国际金融法的渊源往往讨论其形式渊源，即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规则、规章制度的表现形式。概括起来，国际金融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个：

(一) 国际金融条约 国际金融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缔结的、确定其在国际金融关系中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协议。现代国际金融法的一些重大原则、规则、规章制度一般都是通过金融条约来规定的，又由于条约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金融条约在国际金融法中具有重要地位。国际金融条约按照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按照缔约方的多少来分，可以分为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美洲开发银行协定》等，后者如两个国际法主体间的货币协定、贷款协定、支付协定、清算协定、外汇融资协定等。按照条约的宗旨和内容，可以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等，后者有国与国之间的一些规定具体权利义务的协定等。由于造法性金融条约能确认、变更国际金融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因此对于构建国际金融秩序具有重大影响，是国际金融法中的重要渊源。从20世纪30年代以来，国际社会就不懈地努力，缔结了一定数目的多边金融条约，但由于金融是国际经济主权的敏感部门，因此，迄今为止，真正在世界范围内具有普遍效力的造法性条约仍然不多。1944年在布雷顿森林召开联合国货币会议制订后经多次修改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仍然是当今国际金融法最主要的渊源，因为参加的国家已有180多个，确立了至今仍然有效的国际货币制度等，是现今处理多边国际金融关系的基本法律依据。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1996）、《全球金融服务协定》（1997年）、《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从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之间关系的角度切入国际金融领域的重大法律问题，确立了金融市场准入、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服务的待遇标准、金融自由化等方面的新的国际原则和制度，并且是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体制下运行，这对于21世纪国际金融法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而双边条约只约束缔约双方，调整双方之间的国际金融关系，虽然有可能对国际金融法规则的发展有一定意义和影响，但一般表现为特定国家之间的法律，作用不如多边造法性条约那么大。按照条约效力的地域界限，可以把条约分为全球性国际条约和区域性国际条约。前者是指在整个国际社会发挥作用的条约，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等，只要符合条件的国家都可加入。后者是指仅在特定区域发挥效力的条约，如《亚洲开发银行协定》、《建立欧洲货币体系协定》、《泛美开发银行》等。但一些区域开发银行也吸收区域外的国家参加，如亚洲开发银行，其会员国中有20个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外，美洲开发银行也有日本、英国、德国、韩国等19个区域外会员国。按照条约内容适用对象的不同，条约可以分为适用于国家行为的条约和适用于法人和自然人行为的条约，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后者如《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统一支票法公约》等。

(二) 国际金融惯例 国际金融惯例是通过国际金融活动当事人的反复实践所形成的一些通行的规则。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各国金融相互依赖的程度也在不断加大，不仅金融市场在逐渐一体化，货币一体化的趋势也在加强。尽管这样，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背景下的各国间的利益冲突使得国际金融条约难以达成，国际金融惯例在规范国际金融活动方面就起着重要的作用，其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内容涉及国际货币兑换、国际商业贷款、国际证券交易、国际支付结算、国际融资担保等诸多领域。如国际商会的《托收统一规则》（第522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500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458号出版物），国际证券商协会、塞德尔、欧洲清算组织共同拟订的《ACE惯例规则》，国际银行业监管的巴塞尔原则和标准等。但国际金融惯例对当事人的效力则通常只能基于当事人的明示同意，即只有当事人双方明确表示接受，才能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精彩短评

1、 2015.5

《国际金融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